

柞水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柞水县公安局下设 14 个内设机构、9 个派出所和财政委托经费管理中下拨二级单位一个：武警柞水中队。其中内设机构包括：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监察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督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网安大队、反恐大队、巡特警大队、监管大队。9 个派出所包括：营盘派出所、乾佑派出所、下梁派出所、小岭派出所、凤镇派出所、杏坪派出所、红岩寺派出所、曹坪派出所和瓦房口派出所。

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政府社会公共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处置危害社会的群体性事件，处置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人民安全等。

二、2023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警风警纪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加强对敌斗争、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深化反恐防暴、应急处突工作，开展严打整治各项行动，加强刑事技术建设及应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社会治安基础信息化工作，加强警务保障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县委、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等。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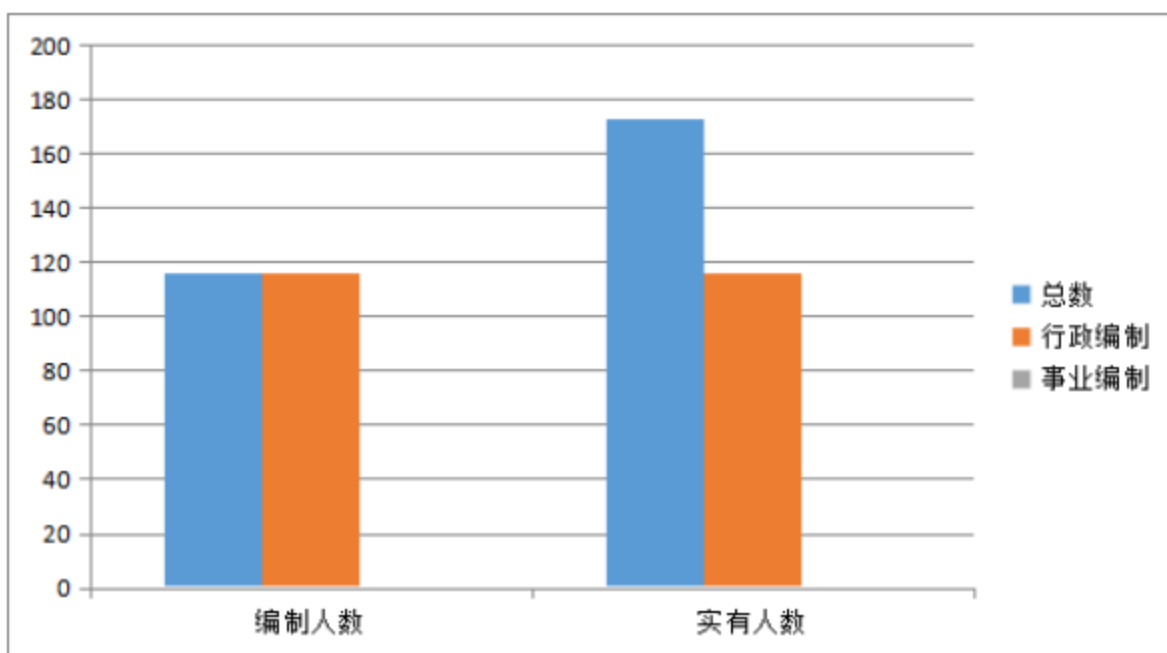
柞水县公安局机关现内设 14 个行政队、室，9 个公安派出所，1 个二级拨款单位：武警柞水中队。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公安局部门本级（含派出所）
2	武警柞水中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73 人，其中行政 116 人、工勤人员 57 人；协警人员 138 人。遗属人员 9 人。（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13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413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2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根据 2022 年 12 月人员经费据实测算，故较上年增加 291.32 万元，均为财政供养正式人员工资津补贴部分增加。人均公用经费持平，专项业务部分反恐经费增加 30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13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3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2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根据 2022 年 12 月人员经费据实测算，故较上年增加 291.32 万元，均为财政供养正式人员工资津补贴部分增加。人均公用经费持平，专项业务部分反恐经费增加 3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13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2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根据 2022 年 12 月人员经费据实测算，故较上年增加 291.32 万元，均为财政供养正式人员工资津补贴部分增加。人均公用经费持平，专项业务部分反恐经费增加 30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13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3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2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根据 2022 年 12 月人员经费据实测算，故较上年增加 291.32 万元，均为财政供养正式人员工资津补贴部分增加。人均公用经

费持平，专项业务部分反恐经费增加 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3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根据 2022 年 12 月人员经费据实测算，故较上年增加 291.32 万元，均为财政供养正式人员工资津补贴部分增加。人均公用经费持平，专项业务部分反恐经费增加 30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1.07 万元，其中：

（2040199）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不变；

（2040201）公安行政运行 2275.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1.32 万元，均为财政供养正式人员工资津补贴部分增加，公用经费 348 万元持平不变。公安专项业务费 1151.95 万元，单独核算反映。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1151.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部分反恐经费增加 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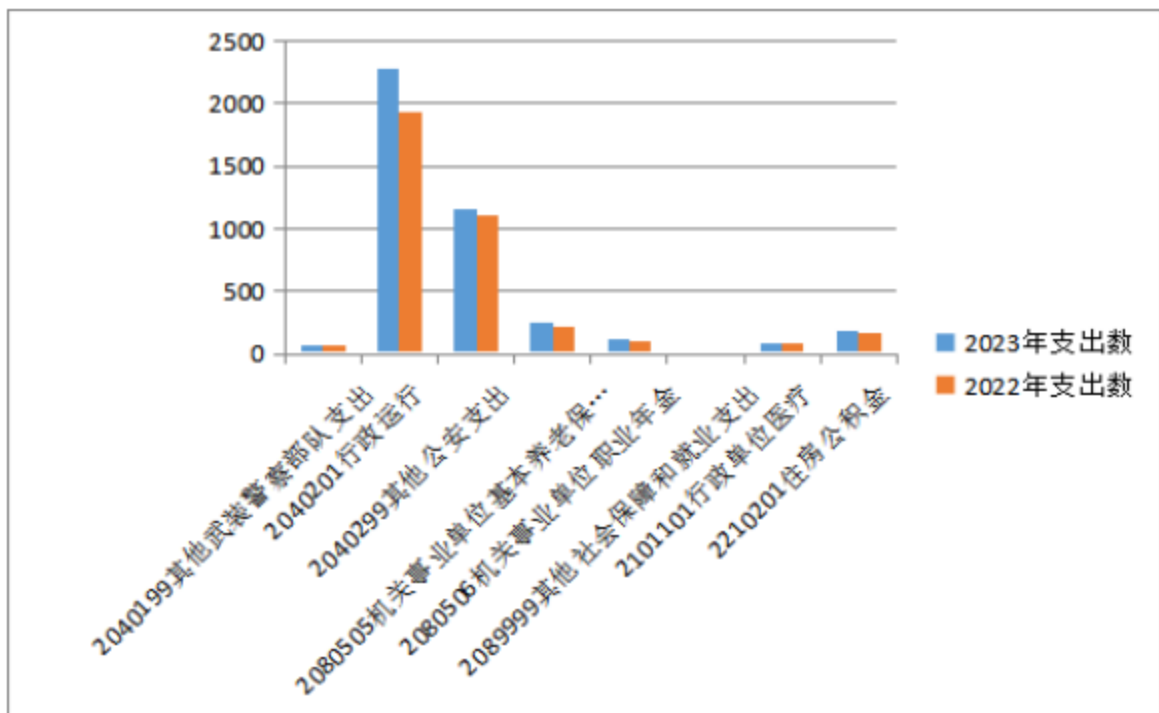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 万元，原因是：单位正式职工、辅警人员工资增加变动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递增 20.4 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3 万元，原因是：单位正式职工工资增加变动后，职业年金缴费正常递增 13.93 万元。

(6)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原因是:单位正式职工工资增加变动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缴费正常递增 0.54 万元。

(7)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6 万元,原因是:单位正式职工、辅警人员工资增加变动后,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正常递增。

(8)(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4.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5 万元,原因是:单位正式职工工资增加变动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正常递增。



(附图表)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1.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 3467.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0.86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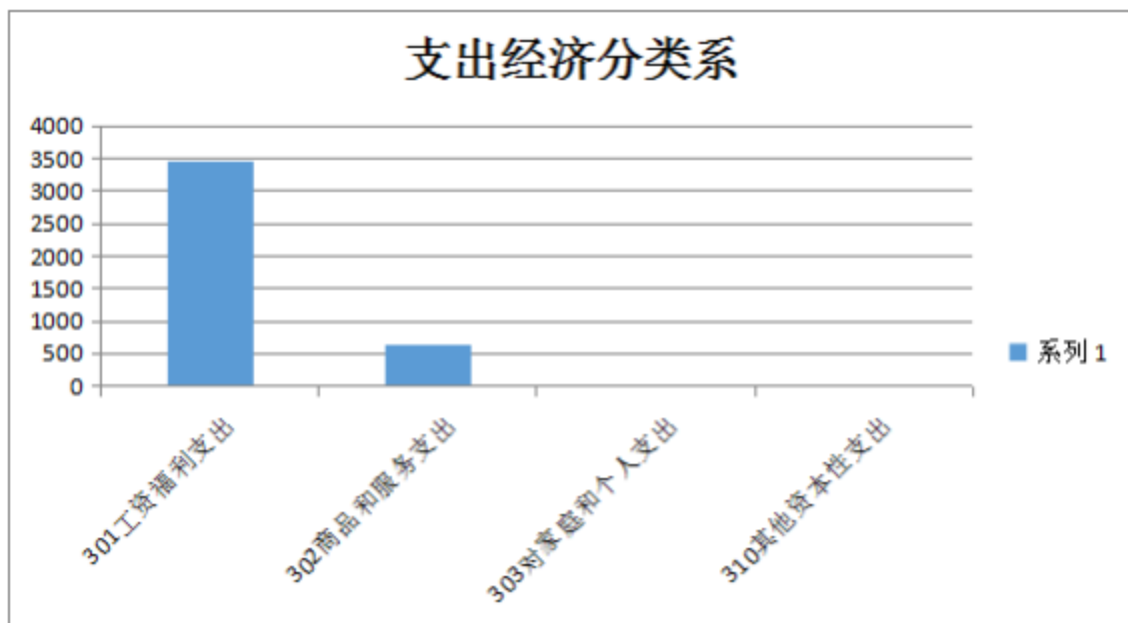
元，原因是：财政供养正式人员、辅警人员工资增加变动，工资福利增加，社会保障各项缴费部分也随之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64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原因是：2023年度非税罚没收入经费返还部分没有在公开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反映，2022年度涵盖非税罚没收入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较上年持平。

资本性支出（310）0万元，较上年持平。

（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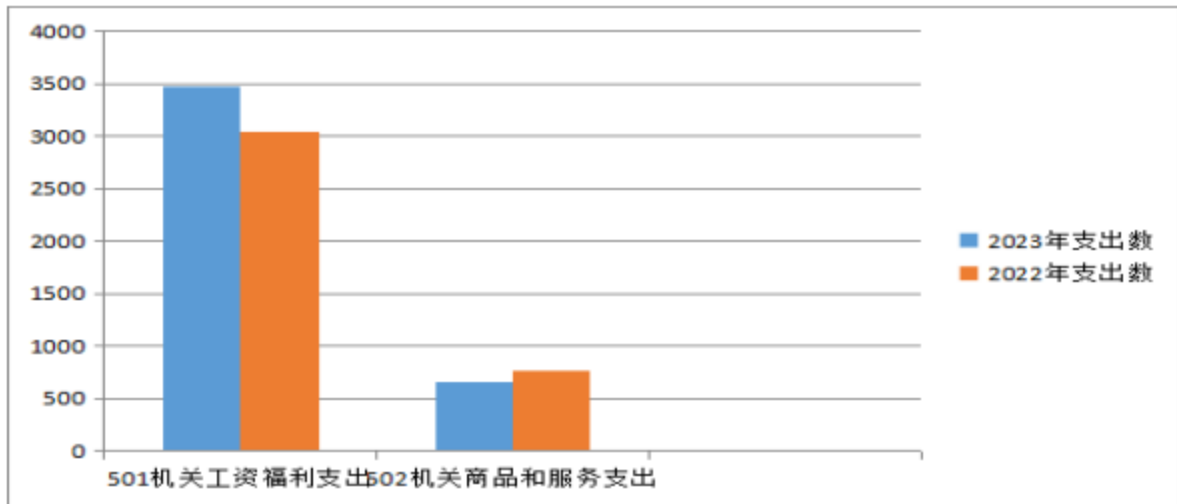
（2）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1.0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467.07万元，较上年增加420.86万元，原因是：财政供养正式人员、辅警人员工资增加变动，工资福利增加，社会保障各项缴费部分也随之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64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原因是：2023年度非税罚没收入经费返还部分没有在公开表商

品和服务支出中反映，2022 年度涵盖非税罚没收入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

(附图表)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略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会议费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会议费基本持平，略减 0.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县公安工作会议	2023年2月28日 -2月28日	200人	2	
2	春季严打公安业务会议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0日	200人	2	
3	轮训轮值年度培训会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0日	300人	4	
4	夏季严打公安业务会议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0日	200人	2	
5	秋季严打公安业务会议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0日	200人	2	
6	冬季严打公安业务会议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0日	200人	2	
7	公安专项业务培训会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0人	2	
8	公安年度维稳安保会议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0人	2	
9	公安年度专项业务工作 总结部署会议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0人	2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5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无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31.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64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非税罚没收入经费返还部分没有在公开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反映，2022年度涵盖非税罚没收入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看守所人犯供养：是指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羁押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按照国家规定，在监管羁押期间，由国家财政承担提供的伙食、医疗、基本生活必需品及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基础维修维护等支出费用。